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羅育涓
聯絡電話：02-2343-2840
電子信箱：yclo01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113660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3010000B113660515500-1.pdf、A03010000B1136605155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之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
(一站式收件)標準作業程序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
所轄戶政事務所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上(112)年8月18日外授領一字第1125322938號函。
- 二、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，本部自109年8月起與內政部合作提供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」(一站式收件)便民措施，提供無急需使用護照之民眾另一申辦管道，迄廣獲民眾好評；該措施之適用對象原明訂為「在臺設有戶籍且無急需使用護照的首次申請護照國民」，惟考量實務上或仍有民眾因特殊情形須緊急申辦護照，現行旨揭標準作業程序仍訂有民眾於完成一站式收件申請後，須提前領取護照之處理程序說明。
- 三、因Covid-19疫情後護照申請案件遽增，有部分投機民眾先至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申請一站式收件後，立即轉至本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(以下簡稱各受理局

戶政科 收文:113/10/07



1130288117

有附件



(處)) 要求改辦速件，以規避各受理局(處)規定現場需按序排隊送件，造成戶所及各受理局(處)後續處理困擾。

四、為加速「一站式收件」服務之收件端及製作端作業效能，並參酌部分戶所之建議，本部爰修訂旨揭標準作業程序(併調整部分文字)，未來若民眾於戶所送件後急需使用護照，應另案重新至本部各受理局(處)以速件方式申辦，並辦理原申請案之退費作業。本調整作業將自本年10月14日開始實施，過渡期間請各戶所協助妥向民眾說明，若民眾無法等候現行一站式收件之繳費後14個工作天作業規定，則請逕向本部各受理局(處)辦理。

五、另為使民眾清楚瞭解以「一站式收件」申請護照並選擇將護照郵寄至指定地址時，應自付之郵資金額，俾利渠等選擇領照方式，本部已於現行之戶所專用「簡式護照資料表」增列貨到自付郵資金額說明文字，該修正後之書表可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)「護照/各項表格下載」與「護照/國內申辦護照相關資訊/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專區」項下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製發服務組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